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家長教師會通告

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】

檔號: 21-23/PTA-006號

致親愛的家長會員:

鑑於保良局各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意願,容許教員校董/家長校董任期由 2021年4月1日起修訂為兩年,以減省目前每年均需進行繁重的校董選舉工作。有關修訂獲教育 局支持,認為此舉可提升學校管理延續性。學校在諮詢有關持分者(全體教師及家長教師會委員) 對修訂校董任期的意向後,擬修訂以下校董的任期如下:

校董:	教員教董	家長教董
修訂年期:	修訂為兩年	修訂為兩年

現就上述情況,擬修訂法團校董會會章程第6.2項目校董任期之部份,並已經由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及獲教育局批核,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。基於本會會章第7.4.4項家長校董任期,是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議定,故亦需要同時作出修訂如下:

	140 42 1
原本	修訂
7.4.4 任期 —	7.4.4 任期 —
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,校董任期	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,校董任期如
如下:	下:
(i)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	(i)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
校董,其任期為1年,由4月1日開	董,其任期為 2年,由 4 月 1 日開始,至
始,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。或	第2年 的 3 月 31 日結束。或
(ii)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	(ii)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
成為校董,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	為校董,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
開始,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。	始,至 <u>第2年</u> 的 3 月 31 日結束。

上述內容已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經 19-21PTA-020 號電子通告向全體家長諮詢意見,並已獲得 98% 家長回覆同意作出有關修訂,故此本會將在本次(12 月 14 日)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上通過相關修訂,並落實執行。現特此通知各家長,並隨此通告附上待本次周年大會通過之更新會章(2021 年 12 月版本),如有任何意見提出,可致電學校與何耀堂主任聯絡。

第十四屆家長教師會主席 蔡敏婷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檔號: 21-23/PTA-006號

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事宜】 回條

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長:

本人 知悉有關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】事宜。

年級 班	學生姓名	() 家長簽署	日期: 2021 年 12 月 日
	- $ -$		$\mathbf{H} \mathcal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{H} \mathbf$

註: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截止日期:13-12-2021

負責老師:何耀堂主任